关于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16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不动产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不动产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基）（2026）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不动产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各方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的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报送相关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在提交问询答复及相关文件后，将在2日内对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深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以下简称“变更注册程序”）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何时履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变更注册程序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段玮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74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日	-
	011091	工银瑞信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金属”，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华夏”，基金代码：51504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新增以下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956019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华夏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华夏
159030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华夏
159053	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7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华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50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	A500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华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1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华夏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恒生ETF	恒生ETF华夏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华夏）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华夏）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7月17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上述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二）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三）华夏恒生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四）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当交收期间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或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可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在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在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五）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3）可以现金替代③和④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